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八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符合担任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次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完全同意选举和聘任结果。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红波、雷海亮、丑凌军

2021年8月11日